

#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工程名称：东源县双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

建设单位：东源县双江镇人民政府

咨询单位：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

#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名称： 东源县双江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人名称：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
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东源县双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

2、委托事项：咨询人受委托人完成“东源县双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”  
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工作。

## 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受托方按文件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[2011]742号》规定收取人民币：贰仟元整（¥2000.00元）。

##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：

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5天内一次性付清  
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  
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。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咨询人全权授权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代收款项及开具发票事宜，咨询人均予以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

开户单位： 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开户账号： 44200101040025706

#### **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：**

1、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；

2、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，甲、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，直至该信息公开；

3、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，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## **第五条 争议解决：**

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#### **第六条 其它：**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；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8月10日



邓伟平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5年8月10日



收款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金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河源分行

银行账号：4420 0101 0400 2570 6

